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新43破1号之一

2024年9月30日，张成以福海宗胜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海宗胜工贸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福海宗胜工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7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福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4323313477010N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新疆阿勒泰地区福海县工业园区（阿尔达乡政府）。法定代表人慕宗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显示，福海宗胜工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自然人股东慕宗胜认缴出资800万，持股80%；自然人股东孟凡滨认缴出资80万，持股8%；自然人股东慕泊辰认缴出资80万，持股8%；自然人股东袁玉柱认缴出资40万，持

股 4%。债务人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的收购、初级加工及销售、储藏；滴灌肥的加工及销售；瓜类、蔬菜种子的生产、批发、零售；国际贸易代理服务；农产品的进出口及批发。

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共有 2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9,376,446.99 元。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8,365,904.20 元。经管理人调查确认，福海宗胜工贸有限公司名下无实物财产，且管理人仅接管到该公司 2 本财务账册等资料，不具备审计条件。

2025 年 1 月 8 日，本院召集召开了福海宗胜工贸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到会的债权人汇报了福海宗胜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情况，并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管理人清算，福海宗胜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截至目前，债务人及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未向本院提出破产重整或和解的申请。

本院认为：福海宗胜工贸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可以确定其已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已具备破产宣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福海宗胜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琦
审	判	员	李	磊
审	判	员	王	鹏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书 记 员 萨亚·阿斯别克